

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H532600202600001001

招标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审查, 不涉密、无错漏, 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条款, 同意公开发布。 审核人: 日期:
----------	--

招标人: 砚山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资格审查方式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	16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7
（七）合同授予	17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九）纪律和监督	18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4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服务合同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48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8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49
（三）财务状况	49
（四）企业信誉承诺	49
（五）投标函	50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
（八）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55
（九）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56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6
（十一）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不进行调整的承诺	56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57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7
（十四）其他资料	58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9
（一）审计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59
（二）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9
（三）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59
（四）违约责任承诺及廉洁管理措施	59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60
（一）投标报价说明	60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服务，已由砚发改复〔2021〕33 号、砚发改复〔2021〕24 号文件批准实施，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融资建设。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砚山县供排水管理中心委托对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垃圾收储运建设内容：（1）新建 4 座垃圾中转站，总规模达到日转运生活垃圾 630 吨；配套 11 个乡镇及 3 个管理区 240L 垃圾桶 9600 个，特制垃圾桶 4000 个，环保垃圾屋 1200 个，挂桶车 79 辆，25T 垃圾收运车 16 辆，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 套。（2）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内容：新建 9 个乡镇共计 9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达到日处理生活污水 4191 吨，配套污水管网 20 公里。新建 32 个农村共计 3089 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89 吨。出水水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按云南省最新农村污水排放标准实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

2.2 项目地点：砚山县境内。

2.3 招标范围：完成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工作，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审计内容完成，提交审计成果报告并完成资料存档后止。

2.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成果资料完善，并通过审批或满足项目要求。

2.6 标段划分及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须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2 **财务状况**：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存款证明）。

3.3 项目负责人：（1）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2）财务审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

3.4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少于 3 人（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提供注册证书（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其他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5 企业信誉：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如提供虚假查询结果的，取消中标资格。

※3.6 涉及审计项目的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须进行回避，不得参与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造价咨询机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可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5.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

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6.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6.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6.3.2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砚山县民族文化中心 4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6.3.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界面点击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砚山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 址：砚山县民族文化广场传媒大楼 3 号楼八楼 806

联 系 人：沈杰

电 话：0876-3122314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 系 人：曾珍

电 话：0876-3662020

行政监督单位：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76-31262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砚山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 址：砚山县民族文化广场传媒大楼 3 号楼八楼 806 联 系 人：沈杰 电 话：0876-31223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 系 人：曾珍 电 话：0876-3662020
1.1.4	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服务 项目概况：垃圾收储运建设内容：（1）新建 4 座垃圾中转站，总规模达到日转运生活垃圾 630 吨；配套 11 个乡镇及 3 个管理区 240L 垃圾桶 9600 个，特制垃圾桶 4000 个，环保垃圾屋 1200 个，挂桶车 79 辆，25T 垃圾收运车 16 辆，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 套。（2）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内容：新建 9 个乡镇共计 9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达到日处理生活污水 4191 吨，配套污水管网 20 公里。新建 32 个农村共计 3089 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89 吨。出水水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按云南省最新农村污水排放标准实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融资建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工作，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

		内容为准。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审计内容完成，提交审计成果报告并完成资料存档后止。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成果资料完善，并通过审批或满足项目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须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2. 财务状况：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存款证明）。 3. 项目负责人：（1）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2）财务审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 4.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少于3人（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提供注册证书（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其他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5. 企业信誉：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如提供虚假查询结果的，取消中标资格。 ※6. 涉及审计项目的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须进行回避，不得参

		与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造价咨询机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遗、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投标报价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水平，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比例应$\geq 20\%$，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①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最终以招标人送审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进行结算。 ②若存在工程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该费用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收费基数为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5%之外的金额，并结合所报下浮率进行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联合体成员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牵头方需逐页进行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与此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此条要求为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砚山县民族文化中心4号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投标人不到现场 ）
5.2	开标程序	加密情况检查：按4.1.1条规定加密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专家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高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打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

	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纸质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u>2</u> 份纸质标书（纸质投标文件需与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标书一致）。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
10.7	其他补充内容	一、招标文件中规定需企业盖章和个人签名的，应按格式要求采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相应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或签章，若因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方式或自身问题，导致投标业务不成功，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一旦发现造假，招标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投标人所附资料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若因所附原件扫描件不可辨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行贿犯罪记录档案信息查询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 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⑤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5.2 中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的形式编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以电子系统允许上传文件空间大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拦标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该报价应能保证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持续性。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3 投标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4 投标时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3.4.4 若出现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
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代理公司根据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流程依次进行，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
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人未在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4) 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完成后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之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廉政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且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3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和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以电子系统允许上传文件空间大小为准。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且仅有一份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质量	投标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未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中的任一情形
A3.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项目组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相关承诺	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作出相应承诺或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详细评审）
A4.1 详细 评审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 8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满分 15 分）	(1)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11-15 分； (2)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6-10 分； (3)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得 1-5 分； (4) 无造价工作实施方案或方案有重大错误，不得分。
	财务审计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满分 10 分）	(1) 审计服务方案的拟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服务范围较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好，工作计划安排周全、合理的得 8-10 分； (2) 审计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完整，方案整体评价一般，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5-7 分； (3) 审计服务方案的拟订不合理，无针对性，服务范围不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差的得 1-4 分； (4) 无审计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1)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11-1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10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较差，工作程序不清晰，安排不合理的得 1-5 分； (4) 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1)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满分 11-15 分； (2)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6-10 分； (3) 工作完成时限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无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5 分； (4) 无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违约责任承诺及廉洁管理措施 (满分 10 分)	(1) 违约责任承诺及廉洁管理措施完善且较为具体, 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表述清晰明确的得 8-10 分; (2) 违约责任承诺及廉洁管理措施完善相对具体, 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表述明确的得 5-7 分; (3) 违约责任承诺及廉洁管理措施一般, 缺乏针对性的得 1-4 分; (4) 无违约责任承诺及廉洁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满分 15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强, 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配备人员完全满足审计服务工作要求, 经验丰富, 人员结构搭配合理的得 11-1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有一定针对性, 有管理程序, 配备人员能满足审计服务工作要求, 人员结构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6-10 分; (3) 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 但无针对性; 有管理程序但有疏漏, 配备人员基本能满足审计服务工作要求的得 1-5 分。
A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拦标价) 的基础上, 每增加下浮 1% 的加 2 分, 不足 1% 的忽略不计 (不得分), 分数加满为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

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审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A4.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

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A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A4.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4 统计原则

A4.4.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打分档评分中间用插入法评分。

A4.4.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5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投标人所承担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6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A+B-C$

其中： 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A 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B 为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 C 为投标人扣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拦标价）或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价的。

B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2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5. 合同形式及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本项目采用计价方式。 合同金额： 。

6. 合同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审核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8.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受托人执 份。

备注：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必须在个工作日内派本项目所涉及项目组人员（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财务审计负责人）进场安排相关工作，且每月常驻项目地不少于天，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委 托 人：（盖章）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 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5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7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8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定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

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 1 名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1 名财务审计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

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工程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拒绝接收的，可将函件留在受送达人指定的送达地点，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送达方式（即将送达信息发送至对方电子邮箱）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并符合云南省文山州的其他相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应及时提供本项目进行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本项目委托人不为受托人提供任何房屋住宿、生活设施及办公设备，以上内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予另行支付，但可为派驻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受托人员数量应满足顺利开展咨询工作需要。

3.1.2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 1 名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1 名财务审计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不允许监管其他项目。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受托人应予以执行，并不增加服务酬金。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涉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每次违约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估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受托人每次违约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估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以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托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补足。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委托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预付款支付申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建筑工程费超过估算建筑工程费时，服务酬金予以调整，具体调整规定由受托人及委托人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若因受托人不能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及不能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委托人多次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一：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本项目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以下简称“建设方”）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受托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受托人应当组织造价咨询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进行安全培训。

四、受托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五、受托人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人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七、受托人须向在现场造价咨询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八、受托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九、受托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工作开始至审核咨询服务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受托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如因委托人、建设方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住所： 住 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云南省政府涉及项目造价管理和审计的有关规定、文件进行咨询。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 4、《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5、《文山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6、审计技术标准与要求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标准执行；
- 7、国家、云南省和文山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
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主营范围 1、 2、 3、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

附：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如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存款证明）。

（四）企业信誉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不限。

（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如提供虚假查询结果的，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依据项目建设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的全部工作任务内容，并按规定提供所有成果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递交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递交投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定机构		
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年限		年		
个人简历: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注：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资料扫描件。

(2) 财务审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定机构		
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年限		年		
个人简历：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注：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资料扫描件。

(八)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资格证书	从事专 业年限	拟任职务
...							

注：（1）本表可相应扩展；

（2）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资料扫描件。

（九）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不进行调整的承诺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要求：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进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将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审计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

（二）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三）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四）违约责任承诺及廉洁管理措施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说明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条相关要求自行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下浮____%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收费标准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5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